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2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訴訟代理人　郭景超
被　　告　豐聖洋酒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黃艾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以尚有調查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08 年7 月24日下午2 時20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